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车修理厂维修配件采购（第二次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鄂谨采字（2019）211号

招 标 人：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

代理机构：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一、说 明.....	5
二、招标文件.....	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开标与评标.....	11
六、授予合同.....	15
七、公告、质疑.....	15
八、项目验收.....	16
九、适用法律.....	16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6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19
一、资格审查.....	19
二、评标方法.....	19
三、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投标函.....	35
投标报价明细表.....	31
投标货物清单.....	36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37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38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39
注：本表适用于法人.....	39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注：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40
注：本表适用于自然人.....	41
委托授权书.....	42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43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45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46
投标人技术配置类似项目业绩表.....	48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49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50
商务“★”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1
技术“★”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52
商务评议对照表.....	53
技术评议对照表.....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的委托，拟就“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修理厂维修配件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鄂谨采字（2019）211号；

2、项目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修理厂维修配件采购（第二次采购）

3、招标内容：客车修理厂现承修国营客车 535 台，涉及 8 个车辆品牌的 60 余个车型，配件种类 5100 余种，现招标两家供货商对 535 台客车配件分标段进行供货，其中标段一：中型及以下客车（车长 ≤ 9m），约 240 台车辆；标段二：大型及以上客车（车长 > 9m），约 295 台车辆，具体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注：本项目共分为 2 个标段，各供应商允许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

当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中标时，选定其为综合评分较高标段的中标人，另一标段顺位确定中标人；若两个标段评分一致，则按其承诺函承诺的顺序保留其中一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放弃另一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供应商同时对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时，需提供承诺函原件，供应商未提供承诺函原件或多个标段提供承诺函不一致时，则所有标段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预算金额：标段一：185 万元人民币；标段二：155 万元人民币。

5、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交付使用；

6、质保期：装车后至少 3 个月（仅以时间计）。

二、投标人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发放时间：从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止。

2、本项目实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须自行登录《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ycyjyt.com/>下载招标文件。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宜昌市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6 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3、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关注本次招标过程中发布的更正公告或澄清修改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投标人须持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二代身份证原件参加）

六、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

联系人: 杨灵

联系电话: 13581486552

联系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 3 号

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璐

联系电话: 15090896670

联系地址: 宜昌市西湖路 25 号住邦科技园 A 区 11 栋 6 楼

2020 年 4 月 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车修理厂维修配件采购（第二次采购）
2	招标人	名称：宜昌交运集团客运有限公司客运一分公司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花艳路3号 电话：杨灵 联系人：13581486552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昌市西湖路25号住邦科技园A区11栋6楼 电话：15090896670 联系人：张璐
4	监管部门	名称：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地址：宜昌市伍家岗区港窑路5号 电话：0717-6456418
5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投标截止时间当天，“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7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提交时间及地点：
8	信息公告媒体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10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4月2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共5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4人。 评审专家确认：由招标人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摇号抽取。
12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有效期	90日（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15	代理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人民币16700.00（大写：壹万陆千柒佰元整），由两个标段的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标段预算比例共同向代理机构缴纳。
16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现场由招标人代表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主体信用记录，经投标人签字确认后归档留存。
17	其它	1、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对成交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真实性进行核查。 2、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对照评标办法审查条件上传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原件彩色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评委和招标人将不予采信。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

1.2 定义

1.2.1 “招标人”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是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的纸质投标文件。

1.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投标人。

1.3 货物和服务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
- (4)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步骤、标准；
- (5)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潜在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纸质版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必要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在项目信息公告媒体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答疑澄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项目信息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在项目信息公告媒体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公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并通过在项目信息公告媒体以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3.4 潜在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3.1 投标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简体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简体翻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

3.2.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组成）
- (2) 商务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商务文件组成）
- (3) 技术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技术文件组成）

3.3 投标文件编制

3.3.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1 投标文件制作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投标技术规格、参数及相关要求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3.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3.3.1.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逐项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律采用 A4 白色纸张，投标文件正本为彩色打印并装订成册。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1.4 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5 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本人用黑色钢笔或中性笔签署，不得用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中要求单位盖章的必须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3.3.1.6 投标文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每册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

3.3.2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3.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

3.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任何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4.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有关费用。

3.4.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4.5 应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6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等内容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4.7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8 对于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3.4.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3.5 备选方案

3.5.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6 联合体投标

3.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7.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3.7.3 投标人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招标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8 证明投标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3.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3.10 投标的有效期

3.10.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组成：每一标段的投标文件分为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样品（若有）四部分，其中需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包括样品。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报价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合并装订成册,且都必须胶装并编写页码，不可活页装订。文件内容应按目录所列顺序进行装订。

4.1.3 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共两册，包括正本一册、副本一册；

4.1.4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按照标段装箱（袋）加以密封（样品除外），每个密封件里含正本一册、副本一册。封套上标明招标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投标人名称等，在封口标签上应标注“请勿在 2020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一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后，递交至湖北谨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收。

4.3 迟交的投标文件

4.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并原封退回。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撤回投标”字样。

4.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

标文件。投标人补充、修改、替代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撤回全部或者部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5.1.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加密或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5.1.5 开标程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对投标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进行现场点名验证身份；
- (3)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4)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宣布投标文件开启顺序；
- (5) 按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开启拆封报价文件。
- (6) 投标人相互检查投标文件中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7) 按投标文件的开启顺序开启拆封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后，将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价格比较和评议。

5.1.6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分。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5.2.1 评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文件、技术配置类似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5.2.3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5.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标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5.3.2 违法投标行为。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3.3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3.4 投标报价及修正

5.3.4.1 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客车厂家对供应商的出售价（也就是供应商的

进货价)为 A,对加价率进行评比,确定价格机制,即:投标报价= $A \times (1 + \text{加价率})$ 。

在实际操作中,出售价(A)修理厂可通过客车厂家售后服务网查询,加价率一般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 1、 $A \leq 500$ 元的,加价率 $\leq 25\%$;
- 2、 $500 \text{ 元} < A \leq 1000$ 元的,加价率 $\leq 20\%$;
- 3、 $A > 1000$ 元的,加价率 $\leq 15\%$;

5.3.4.2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3.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5.3.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须知 5.3.4(条)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5.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5.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6 授标

5.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5.6.2 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技术配置类似的中标候选投标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出具书面确认函。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6.3 招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数量、方式有其他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6.4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5.6.5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信息公告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为 3 个工作日,公告期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6.6 在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

5.7 特殊情况处理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招标。

评标委员会与单一投标人分别就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评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投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开评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六、授予合同

6.1 合同授予标准

6.1.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中标人，特殊情况按本须知 5.6.2（条）的规定执行。

6.2 签订合同

6.2.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2 签订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监管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7.1 公告发布媒介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信息公告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通知、评标结果公告等招标程序中所有信息。

7.2 质疑与投诉

7.2.1 如果投标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提起质疑的日期；
- （6）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事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2.2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7.2.3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4 招标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采购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八、项目验收

8.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8.2 验收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8.3 招标项目验收联系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九、适用法律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标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

十、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0.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十一、其他注意事项

1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4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客车修理厂现承修国营客车 535 台，涉及 8 个车辆品牌的 60 余个车型，配件种类 5100 余种，其中中型及以下客车（车长 ≤ 9m），约 240 台车辆；大型及以上客车（车长 > 9m），约 295 台车辆；供货商可根据中标车型进行集中储备，更有利于保证齐全、充足的货源和质量。

二、商务要求

★1.至少有一家主流品牌客车厂的配件授权经销资质，目前修理厂承修客车的主流品牌为郑州宇通和苏州海格，提供原件材料。

★2.铺货量必须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铺货金额至少 50 万元以上，提供承诺证明材料。

★3.必须为所铺货物购买全额商业保险，提供承诺证明材料。

4.付款方式：供应商提供经招标人核实签收的供货单，按月据实结算，如投标人给予更有利于招标人的付款方式，可详细列明。

三、技术性能及售后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性能及售后要求	具体响应要求	投标单位响应程度	指引页码
1	配件质量保证	投标人所供配件主要是正厂件为主，消耗类配件可以是配套件和质量合格的副厂件，禁止供应仿制件和劣质件	提供配件质量保证承诺书		
2	供货的及时性	常用件城区范围 2 小时内送到，县域范围 24 小时内送到	提供供货及时性承诺书		
3	紧急供货服务	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免费提供 24 小时紧急寻货和供货服务	提供紧急供货服务承诺书		
4	配件质保期限	延长配件的质保时间（仅以装车时间计算）	详细列明消耗类配件和总成类机件的质保时间		
5	货源储备能力	投标人应在本地区设有专用仓库，确保货源充足、齐全	详细说明仓库具体位置、库存能力及现场图片		
6	其它服务承诺	在送货地点要求、进货渠道、质量纠纷、技术支持、合同期内价格变化等方面提供支持承诺	提供相应的服务承诺书		

第四章 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按照资格审查标准逐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任一条款审核不通过，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

3、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评议，并依据“评标标准”中的分值进行评分，评价考虑因素：所投货物、服务技术指

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4、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比重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值计算详见本章第三节评标标准中“价格评议”的具体计算方式。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计分办法

（1）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和汇总。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三）技术配置类似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投标人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技术配置类似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投标人。

三、评标标准

(一)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评审因素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主体信用记录	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利益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资格审查资料制作	以上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制作原件的彩色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其他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投标文件的
	法人和授权代表资格	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资格证明和委托授权书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合理
	商务及技术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交货时间、地点及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
	违法投标行为	无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一情形
	商务需求	满足商务需求带“★”中所有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3	商务 评议 (25分)	投标文件制作	5.00	按照标书要求规范制作投标文件, 页码标注准确, 同时提供投标函等资料的得5分, 每一处瑕疵扣1分, 扣完为止。
		类似供货业绩	10.00	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起至今, 与大型客车修理厂、维修企业等单位进行配件供应合作的, 提供有效的合作证明, 每提供一份得5分(合同原件的彩色复印件)。
		铺货动态管理	10.00	投标人每月至少3次对常用配件进行集中铺货, 对铺货种类、数量提出有利于招标人生产需求的合理建议, 及时清退无继续使用价值的配件, 提高铺货的有效率。有铺货动态管理承诺的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4	技术 评价 (45分)	配件质量保证	10.00	投标人所供配件主要是正厂件为主, 消耗类配件可以是配套件和质量合格的副厂件, 禁止供应仿制件和劣质件。有质量保证承诺证明的得10分, 否则不得分。
		供货的及时性	8.00	常用件保证城区范围2小时内送到, 县域范围24小时内送到的得8分, 否则不得分。
		紧急供货服务	6.00	投标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并免费提供24小时紧急寻货和供货服务, 有相关承诺证明的得6分, 否则不得分。
		配件质保期限	6.00	1、消耗类配件在3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1个月的得1分, 不足1个月的不加分, 本节点小计3分。(6个月及以上得3分) 2、总成类配件在3个月的基础上每延长2个月的得1分, 不足2个月的不加分, 本节点小计3分。(9个月及以上得3分) 3、本项仅以装车时间计算, 有里程限制的均不得分
		货源储备能力	5.00	投标人在本地区设有专用仓库的得5分, 否则不得分。
		其它服务承诺	10.00	根据投标人对送货地点、进货渠道、质量纠纷、技术支持、合同期内价格变化等方面提供的支持承诺, 由各评委综合评价, 采点酌情给分。
5	价格 评价 (30分)	价格分	30.00	<p>客车厂家对供应商的出售价(也就是供应商的进货价)为A, 对加价率进行评比, 确定价格机制, 即: 投标报价=A×(1+加价率)。在实际操作中, 出售价(A)修理厂可通过客车厂家售后服务网查询, 加价率一般按照以下原则执行:</p> <p>1、A≤500元的, 加价率≤25%; 2、500元<A≤1000元的, 加价率≤20%; 3、A>1000元的, 加价率≤15%;</p> <p>评标委员会只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价,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平均加价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平均加价率))×价格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客车配件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价格约定

1、采购客车配件的规格、品牌、价格等信息详见附表；

2、附表中未列出或尚未发生的新品种配件定价机制为：供应单价=基准价×（1+加价率），基准价也就是供应商的进货价。在实际操作中，基准价修理厂可通过客车厂家售后服务网查询，加价率不得高于25%，并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基准价≤500元的，加价率为（ ）（≤25%）；

（2）500元<基准价≤1000元的，加价率为（ ）（≤20%）；

（3）基准价>1000元的，加价率为（ ）（≤15%）；

3、合同期内，配件进价加价率不变，且乙方或乙方的供应商对本合同约定的配件采取销售优惠活动，包括但不限于让利促销、赠送商品等，甲方即当然享有前述销售优惠的权利和利益。

4、合同期内，配件受市场价格波动，出现大幅降价的时，乙方应按市场价格做出相应调整；若出现价格大幅上涨，乙方应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调价。

二、交货事宜

1、甲方根据实际用量需求，每15天及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单，乙方将所供配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①位于宜昌主城区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实行免费即时送货；对紧急需求配件，乙方提供24小时免费即时送货服务。

②位于宜昌所辖各县市甲方指定送货地点，乙方根据甲方各维修点采购计划

实行每月二次集中免费送货，超出部分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2、在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单后，常用件乙方应在 24 小时（1 天）内送达宜昌主城区甲方指定送货地点，48 小时（2 天）内送达宜昌所辖县市甲方指定送货地点；最迟不得超过 168 小时（7 天）送达甲方指定各个送货地点。乙方不能按时供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20% 的补偿。

甲方指定送货地点如下：

- ①宜昌交运集团客车修理厂（东山开发区发展大道 63 号）
- ②宜昌交运集团客车修理厂夷陵维修点（夷陵区平云四路 16 号）
- ③宜昌交运集团客车修理厂秭归维修点（秭归县滨湖路 283 号）
- ④宜昌交运集团兴山客运有限公司（兴山古夫镇高阳大道 16 号）
- ⑤宜昌交运集团长阳客运有限公司（长阳龙舟坪镇龙舟大道 187 号）
- ⑥宜昌交运集团宜都客运有限公司（宜都市陆城体育路 5 号）
- ⑦宜昌交运集团五峰客运有限公司（五峰渔洋关镇东西路 11 号）

三、配件验收

1、验收：乙方将配件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甲方须及时验收，如果发现配件的品牌、型号、规格、包装和质量不合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按时供货处理。

2、质量：乙方所供配件可以是正厂件、配套件和质量合格的副厂件，禁止供应仿制件。若遇特殊情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配件，且应当按质论价。

四、所有权及风险转移

所有权及铺货风险自乙方将配件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时起转移至甲方。

五、铺货及付款方式

1、铺货：乙方按照甲方生产需求给予至少 五十 万元的配件铺货。

2、根据配件实际消耗量，双方每月 1~5 日核对、结算上月账款（遇节假日顺延）。

3、发票的开具：乙方结账时须提供合法销售增值税普通发票。

4、付款方式：双方对帐并在乙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天内（节假日顺延），

甲方将货款汇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六、违约责任

1、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鉴定，乙方所供配件存在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配件，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若无质量问题，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

2、甲方延迟付款每日应按欠款总额的 2‰ 计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

3、乙方延迟供货，每日应按迟供货品总额的 2‰ 计付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3%，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为乙方的产品缺陷，不能保证质量的，乙方应当依合同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直接利益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付相应的损失；给甲方造成财产人身损害的，乙方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产品问题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赔偿费用、处理事故费用、停运损失及其它损失费用。

5、如发现乙方提供的配件以次充好的，甲方一次性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需要双方明确的事项

1、双方已相互提示就本合同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对方要求作了相应说明，签约双方对本合同已达共识。

2、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已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各自提交给对方的合同、文件、资料、数据等，或其他使对方处于有利竞争地位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不当使用，但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按法律规定使用的除外。

3、乙方承担全部的售后服务和承诺。具体内容包括：

①乙方负责提供配件的零件号、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等；

②乙方需根据甲方车辆配件使用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③甲方车辆设备因使用乙方所供产品导致异常，乙方应及时到达现场配合拆检并妥善处理；

④乙方需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并提供紧急供货服务。

⑤因配件质量缺陷的，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配件质量“三包”（包退、包换、包修）承诺，新总成质保一年或 10 万公里，起动机质保半年，所有配件“三包”期限也不得低于 4 个月。

4、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所受到的损失，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以上所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5、乙方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代理（经销）资质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6、乙方必须提供 贰 万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所供配件无质量问题，甲方无息退还乙方全部保证金。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商谈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意向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一律以合同为准。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国家法律规定，提交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有效期及生效条件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 ）年，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加价率	
1	投标报价 (%)	1、 $A \leq 500$ 元:	
		2、 $500 \text{元} < A \leq 1000$ 元:	
		3、 $A > 1000$ 元:	
		注: 客车厂家对供应商的出售价 (也就是供应商的进货价) 为A, 对加价率进行评比, 确定价格机制, 即: 投标报价 = $A \times (1 + \text{加价率})$ 。 在实际操作中, 出售价 (A) 修理厂可通过客车厂家售后服务网查询, 加价率一般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A \leq 500$ 元的, 加价率 $\leq 25\%$; 2、 $500 \text{元} < A \leq 1000$ 元的, 加价率 $\leq 20\%$; 3、 $A > 1000$ 元的, 加价率 $\leq 15\%$;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注: 质保期承诺需另提供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整车型号	制造商名称 国别/地区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	...						
总计: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3.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 若需增加栏目, 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 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封面)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扉页)

【正(副)本】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文件组成

目 录

- 1、投标函；
- 2、投标货物清单；
- 3、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 4、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5、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人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4) 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
 - (10)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6、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7、制造商的资格声明（如投标人为制造商则不需要提供此表）；
- 8、制造商授权书（如文件中对产品有授权要求则必须提供）；
- 9、投标人技术配置类似项目业绩表；
- 10、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 11、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 12、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 13、商务“★”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14、技术“★”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 15、商务评议对照表；
- 16、技术评议对照表；
- 17、多标段选择承诺函

投 标 函

（代理机构名称）：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二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意以本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申明的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进行投标。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更正公告（如有）及相关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不存在任何异议。

（4）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_____。

（8）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货物清单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1			
2			
3			
4			
5			
6			
7			
8			
...			

说明: 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 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货物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法人

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负责人，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负责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其他组织

自然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经营者，代表我单位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经营者基本情况: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经营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经营者(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表适用于自然人

委托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名称(签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本表适用于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

(2) 投标人销售此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2、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我

们同意遵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签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制造商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制造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_____
 - 1) 固定资产: _____
原 值: _____ 净 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2、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2) 制造商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 (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制造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_____ (签章)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技术配置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 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 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评审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

资格性审查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 资格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 的页码
...				

备注:

- 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资格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 注：1.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必须详细说明。
-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内容响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3.符合性检查中有关“★”号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的内容的响应情况填写另详见附件。

商务“★”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号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有“★”号商务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

技术 “★” 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中“★”号 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 号条款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及评标方法”中“符合性审查”关于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标有“★”号技术要求”的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将相关证明文件的相应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中。或提供技术文件承诺书。

商务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 对应的页 码
...				

注: 投标人须按商务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 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 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技术评议对照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评分标准	投标文件对应部分	偏离说明	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				

注：投标人须按技术评议评分标准内容所列条目，逐条注明证明文件的具体页码，若有其他情况则在备注中说明。

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招标代理机构）：

如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两个包均中标，则我单位自愿保留_____包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放弃_____包中标候选人资质，对此我单位无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扉页)

【正(副)本】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文件组成

编制说明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评审并富有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技术文件目录（目录须涵盖下述所有资料页码清晰，以便查阅）；
- 2、投标货物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 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技术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货物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项目评标标准，充分体现所投货物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本项目中主要货物（“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加“★”标注）合格证明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

注明：各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要参照以上内容制作投标文件

